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2018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③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1.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进行了相关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具体如下：

①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结果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0,000,000.00	1,7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32,047,677.45	42,047,677.45	-1,7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814,600.00		-110,81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814,600.00	110,814,600.00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0,000,000.00	1,7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13,676,706.21	23,676,706.21	-1,79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814,600.00		-110,81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814,600.00	110,814,600.00

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